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迪威迅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0024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迪威迅	股票代码	3001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城 T3 栋 12 层 1202-1203 室		
传真	0755-26727234		
电话	0755-26727722		
电子信箱	ir@dvisio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市场定位是卓越的城市智慧化综合服务商，重点面向行业及园区提供一揽子智慧化服务。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以信息技术为基础、以行业经验为依托，为用户提供智慧视频、智慧物联产品及方案以及信息技术服务的供应商及服务商。

第一、总体业务布局

1、城市智慧化及行业智慧化

公司重点关注城市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痛点”和“难点”，并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参与过程中逐步聚焦在智慧视频和智慧物联两大核心领域，基于多年研发的视频处理技术、视频分析技术以及物联网通讯技术，为用户提供视频会议、教育视频互动、安防智能视频分析和面向城市、园区、社区应用的智慧物联平台和终端产品，以及相关整体解决方案。

2、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控股孙公司深圳市网新新思软件有限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体贴完善的信息技术服务，凭借其出色的交付能力、优秀的服务品质以及深厚的品牌底蕴，赢得了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and 市场的广泛认同。网新新思基于对客户业务场景的理解，依托自身在产品研发与解决方案、信息技术等面的经验积累，为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的进程中，提供从需求分析到方案设计、产品开发、测试和运维支撑等全位的信息技术服务。

3、新型园区的建设

公司聚焦于建设智慧化新型园区，为地方政府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全方位服务。公司主要依托业态规划、技术和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优势帮助客户完成园区的规划、设计、实施和运营。

第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及生产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生产计划为依据，严格按照ISO9001的要求组织生产。由采购部按订单采购模式统一负责对外采购工作，根据生产情况、现有库存、订单状况，提出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包材等物资采购计划，并根据经批准的采购计划安排采购，以最大限度降低资金占用，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产品的生产包括合作外协厂进行的电子件和机械结构件的外协加工，及公司产品部进行的装配、老化和检测。

2、销售模式

公司制定了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对标书、合同的有关要求和所做出的承诺进行评审和协调，确保与顾客的期望相一致。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产品销售、解决方案销售。

城市和行业的智慧化包括产品销售和整体解决方案销售，分销和直销相结合。公司结合自身的产品优势，在行业中筛选合格的分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分销商，并通过分销商渠道实现对政府和行业客户的销售；涉及城市和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以直销为主，发挥自身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差异化优势，通过参与政府或行业客户的招投标进行销售。

新型园区建设的销售是整体解决方案销售，公司发挥自身的跨行业整合能力，将自身及合作伙伴的产品、资金、解决方案进行整合，为政府客户的园区产业升级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具体操作模式主要是招投标模式。

3、端到端IT服务叠加增值服务模式

深圳市网新新思软件有限公司为以平安集团为代表的金融客户提供全面的端到端的IT服务，在提供基础的定制化的软件系统开发全流程服务的同时，还进一步提供高端的咨询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等助力企业数字化的增值服务。

第三、行业情况说明

1.智慧城市发展迅猛

目前全球已启动或在建的智慧城市达1000多个，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东亚以及南亚部分国家。根据维也纳理工大学区域科学中心2014年的研究显示，欧盟28个国家内人口超过10万的468个城市中，智慧城市的比例高达51%。在亚洲范围内，日本、韩国、新加坡以及我国有大量城市进行智慧城市建设。

截至2018年底，我国有500多个城市在建设智慧城市，涵盖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和县级市。智慧城市建设不仅加速了国家治理现代化，也促进了智慧产业链的形成，助推科技型企业的创新发展。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14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仅仅为0.76万亿元。2016年突破1万亿元，2017则达到了6万亿元。而2018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7.9万亿元。2019年，前瞻产业研究院认为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突破10万亿元。而2018年至2022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3.38%，并在2022年实现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25万亿元。国家智慧城市的迅猛发展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

2. 智慧视频行业发展进入快速增长

公司在智慧城市的业务拓展中，结合公司传统的视频业务核心技术，逐渐将方向聚焦在智慧视频领域。目前，智慧视频主要应用于视频通讯、安防、智能交通、智慧教育、广电等各个领域，覆盖视频前后处理、视频智能编解码、人脸识别、人的行为识别、车辆违法行为检测、教学行为识别、视频数据结构化分析、视频内容分析等多种业务。

3. 信息技术服务进入快速增长期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逐步成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为行业的蓬勃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氛围。随着信息化浪潮的来袭，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助力软件相关产业的发展。国务院和工信部等政府部门印发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一系列鼓励政策，明确指出加强信息技术服务创新，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应用需求，进一步增强信息技术服务基础能力。

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一些欧美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为了控制成本、提高营运效率和核心竞争力，逐步将其IT相关业务外包给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在全球信息化浪潮的推动下，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数据显示，2014-2018年，中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市场规模从665.9亿元扩大至1193.9亿元。据gartner的测算，中国市场的软件外包整体营收在2015-2021年间将保持16%的年复合增长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52,089,287.48	525,263,967.18	-52.01%	259,396,42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44,865.73	17,814,310.25	-767.69%	-179,237,17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169,500.06	5,457,524.41	-2,228.61%	-171,279,20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56,984.07	127,489,478.53	-69.52%	-6,840,96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62	0.0593	-768.13%	-0.5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62	0.0593	-768.13%	-0.5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9%	3.39%	-28.48%	-29.5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794,088,221.95	1,046,684,051.06	-24.13%	1,030,452,78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647,252.30	533,712,503.23	-22.50%	516,315,431.05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742,403.48	64,761,553.80	49,761,045.28	86,824,28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41,442.41	-7,805,152.00	-15,392,746.63	-78,805,52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62,927.03	-10,807,405.01	-14,651,069.62	-73,448,09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95,535.34	14,891,153.72	42,506,308.54	48,555,057.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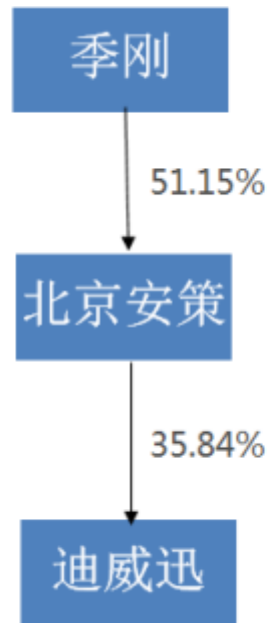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4%	107,604,298		质押	107,604,298	
					冻结	107,604,298	
陈文健	境内自然人	1.33%	4,000,000				
刘育辰	境内自然人	0.93%	2,790,000				
唐庶	境内自然人	0.88%	2,652,250				
吴晓蓉	境内自然人	0.61%	1,838,200				
韩玉东	境内自然人	0.52%	1,573,200				
李光明	境内自然人	0.52%	1,566,575				
赵艳	境内自然人	0.48%	1,434,000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九章幻方皓月 1 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1,131,861				
蒋愚澄	境内自然人	0.33%	99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及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2,089,287.48元，较上期同比下降52.01%；营业利润为-127,762,644.77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8,944,865.73元。报告期内，一方面由于公司正在实施的园区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疫情影响进展严重受阻，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减少重资金、慢周转的园区建设新业务的拓展，逐步开始一些轻资金、快周转业务的布局，但新业务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综上，园区类业务收入和对应的利润大幅下降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下降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提供城市智慧化和行业智慧化的综合服务，为城市、行业智慧化提供物联网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智慧化演进服务。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继续不断深入拓展，基于多年积累的视频处理技术和视频分析技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能管理及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网新新思软件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平安集团、广发证券、汇添富基金为代表的金融客户提供全面的、弹性的、可扩展的，高质量的IT外包服务，从咨询规划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测试与集成、运营维护等方面推动客户持续创新和创收。报告期内，网新新思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2020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为

46,674,539.81元。网新新思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2020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为42,626,830.43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一方面由于公司正在实施的园区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疫情影响进展严重受阻，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减少重资金、慢周转的园区建设新业务的拓展，逐步开始一些轻资金、快周转业务的布局，但新业务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综上，园区类业务收入和对应的利润大幅下降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下降的主要因素。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1家一级全资子公司，详见附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